

关于中金所股指期货、期权 2111 合约最后交易日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中金所交易规则及相关细则规定，沪深 300 股指期货、上证 50 股指期货、中证 500 股指期货、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三个周五，最后交易日为国家法定假日或者因异常情况等原因未交易的，以下一交易日为最后交易日，即 IF2111 合约、IH2111 合约、IC2111 合约、IO2111 合约（合约月份为 2021 年 11 月的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）最后交易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。

最后交易日涨跌停板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$\pm 20\%$ 。最后交易日即为交割日，交易结束后仍有持仓，将进行现金交割。交割结算价为最后交易日的指数最后 2 小时的算术平均价（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，交割手续费标准为交割金额的万分之二。

股指期权合约每日（含最后交易日）价格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的指数收盘价的 $\pm 10\%$ 。最后交易日即为交割日，交割结算价为最后交易日的指数最后 2 小时的算术平均价（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12 日